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標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標捷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愨迪

訴訟代理人 林蔚名律師

上訴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訴訟代理人 周志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就附件所示事項具狀陳述意見，如有調查證據事項應一併具狀提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件：

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對於標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所提出之「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影本（即本院上證5）有何意見？

二、上訴人表示其與訴外人標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標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捷能源公司）係於民國109年1

01 月間合意終止雙方間於108年1月2日簽訂之「工程名稱：安
02 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482.815kWp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工
03 程合約」（下稱第一下包合約，見原審卷二第106至112頁）
04 等語，請具體說明終止之明確日期（含年月日）為何？終止
05 事由為何？上訴人與標捷能源公司對於合意終止第一下包合
06 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關係是否有所約定？

07 三、遠銓新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遠銓公司）於109年10月28日
08 寄發嘉義中山路郵局第363號存證信函予標捷能源公司，主
09 張標捷能源公司應於收函後7日內提供上訴人之進場同意
10 書，逾期則依雙方於108年1月3日簽立「工程名稱：安捷企
11 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482.815kWp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工程合
12 約」（下稱第二下包合約）第21條第1款以該函為終止該合
13 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第329至333頁）。而第二下包合
14 約第21條第1款係約定如任一方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未違約
15 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16 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或解除該合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1
17 頁），基此，標捷能源公司係有何種違約事由？遠銓公司以
18 該函催告並為終止第二下包合約之意思表示是否生合法終止
19 之效力？

20 四、上訴人主張遠銓公司已寄發上開存證信函表示其損害共計為
21 新臺幣（下同）5,109,221元，扣除標捷能源公司先前預付
22 3,421,951元施工款仍有不足，嗣遠銓公司雖簽發面額為200
23 萬元之支票乙紙予標捷能源公司，惟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
24 退票，可見遠銓公司拒絕返還該3,421,951元施工款，故此
25 為標捷能源公司所受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361頁）。然
26 查，縱遠銓公司係合法終止第二下包合約，不代表當然有法
27 律上原因而得以受有標捷能源公司先前預付3,421,951元施
28 工款之全部利益，得否因遠銓公司片面聲稱拒絕返還，即謂
29 上開金額係屬標捷能源公司所受損害？且上訴人與標捷能源
30 公司為不同法人格主體，標捷能源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並無任
31 何契約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標捷能源公司所受預付3,421,

01 951元施工款損害最終亦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損害賠償金額
02 （見本院卷第365至366頁），原因及理由為何？遠銓公司得
03 對於標捷能源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究竟為何（需逐一說明項
04 目金額、請求權基礎及相關事證出處）？上訴人因被上訴人
05 遲延交付屋頂標的以供施工所受損害又為何（需逐一說明項
06 目金額、請求權基礎及相關事證出處）？

07 五、上訴人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如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所
08 示，就此：

09 (一)關於鋼材材料部分，據上訴人表示因鋼材上漲，已由遠銓公
10 司另行加工作為合適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則鋼
11 材材料費用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延交付屋頂標的以供施工
12 所受損害有何關聯？

13 (二)關於遠銓公司利潤15%部分，遍查第二下包合約及其附件報
14 價單，似僅有於報價單中臚列「系統測試調整、安裝工資及
15 利潤」之欄位（見原審卷一第207頁），而無分項金額之記
16 載，關此有無其他事證資料可供參酌？

17 (三)關於上訴人提出遠銓公司完成之平面配置圖、太陽光電系統
18 昇位圖、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系統單線圖等（即原審
19 原證24至27），由於其上僅有遠銓公司之字樣，而遠銓公司
20 不一定僅有承作本件太陽能發電裝置工程而已，如何看出該
21 等圖面與本件工程之關聯？如確為遠銓公司因第二下包合約
22 所為規劃設計之圖面，被上訴人辯稱該等圖面均未經「用
23 戶、承裝業、監造業、用電裝置檢查單位」簽章，有何意
24 見？其圖面價值應如何評價？上訴人稱遠銓公司提報費用符
25 合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工程業界之一般計費常態（見原審
26 卷一第161頁），參考事證為何？

27 (四)關於台電併聯審查文件處理及電機技師簽證費用部分，係指
28 遠銓公司處理何種台電併聯審查文件？處理結果為何？其價
29 值應如何評價？參考事證為何？

30 (五)熱浸鍍H鋼材加工工資、結構技師先期審查費用所指為何？

31 (六)關於違約懲罰金部分，上訴人援引第二下包合約第7條第3項

01 約定作為遠銓公司得向標捷能源公司索賠之依據（見本院卷
02 第371頁）。惟依上訴人之說明，係由遠銓公司寄發前開存
03 證信函予標捷能源公司催告並終止第二下包合約（見本院卷
04 第161頁），似非標捷能源公司於支付預付款後逕行解約，
05 遠銓公司如何能依上開約定向標捷能源公司索賠總工程款
06 5%之違約懲罰金？

07 六、上訴人表示遠銓公司有於107年11月23日至被上訴人廠區會
08 勘乙節，被上訴人有何意見？